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10/E152/V/GPAL/2013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為進一步完善現行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法規，2012 年 10 月已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成立了由法務局牽頭，成員包括經濟局、民政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等部門的修法研究工作小組。小組的工作包括檢討六月十三日第 12/88/M 號法律《消費者的保護》及六月十二日第 4/95/M 號法律《重組消費者委員會》。

由於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除應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外，亦應切合澳門法律制度、消費者保護工作的執行成效、社會的實際情況及發展趨勢等，故小組進行研究時不但對該等事宜作充分考慮，並會參考鄰近地區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經驗和最新立法動向，務求令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能與時俱進。目前，小組有關研究工作即將完成。

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，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4/95/M 號法律《重組消費者委員會》第十條第二款 b 項（“蒐集資料或報告以了解有關提供與公眾的物品或服務的價格”）所賦予的職權，消委會會依法執行食品價格調查的工作，並持續對相關工作進行優化，例如，在 2013 年 10 起，消委會在超級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場價格調查工作中的對象超市由每月 15 間增加至每月 92 間，以及在消委會網頁的“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”增加了“全澳至抵超市龍虎榜”及“分區至抵超市龍虎榜”等功能。與此同時，消委會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4/95/M 號法律《重組消費者委員會》第十條第二款 e 項（“公開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特徵，質素以及價格的資料和報告”）所賦予的職權，就消費品的檢測進行了大量工作，因應市場及社會的發展需要，消委會今後會持續就有關工作的成效進行評估、調整及再優化。

消費者委員會
執行委員會主席

黃翰寧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